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山阳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5-136-01

甲 方: 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甲 方: 山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乙 方: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山阳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DZC2025-136-01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BC-7500 [NR]C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C-7500 [NR]CS	台	1	325000.00	325000.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流水线 1套
2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BC-7500 [N]C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C-7500 [N]CS	台	1	313000.00	313000.00	
3	推片染色机	迈瑞、SC-1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C-120	台	1	226000.00	226000.00	
4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迈瑞、MC-8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C-80	台	1	428000.00	428000.00	
5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迈瑞、H-1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120	台	1	83000.00	83000.00	
6	流式细胞分析仪	迈瑞、BriCyte MX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riCyte MX	台	1	265000.00	265000.00	凝血分析流水线 1套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迈瑞、CX-9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X-9000	台	2	205000.00	410000.00	

8	微生物 质谱分 析仪	中元、 EXS1000	中元汇吉生 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EXS10 00	台	1	786000.00	786000.00	微生物 质谱分 析仪 1台
1	备品 备件	/	/	/	/	/	/	/	/
2	专用 工具	/	/	/	/	/	/	/	/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2836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 1、设备到货后, 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经甲方负责技术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60% 合同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1701600.00 元;

2、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850800.00 元。

3、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款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283600.00 元。

4、结算方式: 经有关科室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款开具)等相关手续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质保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 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应给予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甲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

六、运输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整机质保叁年。
- 2、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4、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 整机原厂质保为三年,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 (二) 质保期内
 -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

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三)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访,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 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 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 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免工时费。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 一经查实,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1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系统备份软件(无密码或提供密码)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 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 并保证不低于 5 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 且可正常使用后, 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 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履行

1、合同的服务承诺: 长期有效

2、履约地点: 山阳县人民医院

3、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4、合同验收

1、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之日

3、履约验收的内容: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由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

4、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依据以下内容: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阳县人民医院



甲方(盖章): 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0914-8383200

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9 号
陕药集团大厦东配楼 9 楼整层、10 楼整层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17612958310

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